

##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郭晓群、孙越南、刘立好、高海军、赖玉珍、林卓彬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9日